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54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住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1451 號令訂定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451C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3 月 18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20555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之相關內容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各業務單位：
 - (一)醫療機構停診補償請洽衛生福利部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 - (二)醫療(事)機構停(診)業紓困補貼請洽衛生福利部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 - (三)醫療(事)機構之紓困貸款請洽衛生福利部部醫事司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